

2025 华商报中招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乙方：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广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中招宣传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本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 1 条 活动合作约定

第 1 款 合作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 2 款 合作的项目是：2025 年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中招宣传合作。

第 3 款 合作方式：乙方对甲方进行新闻关注及报道。甲方则需确保为乙方提供的学校宣传相关资料均准确无误，无虚假、夸大等问题。

第 2 条 双方职责事宜

第 1 款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所有涉及甲方宣传的活动均有审核权利。

(2) 在宣传中若涉及到短视频拍摄、直播、线下展位等环节，甲方需安排专人
与乙方对接，确保宣传顺利有效进行。

第 2 款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提供宣传推广，根据宣传情况在相关版面、平台进行宣传；华商头条、长安少年派（今日头条）、华商报等平台发布。乙方发布的宣传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第 3 条 协议付款方式

第 1 款 甲方支付乙方 2025 年中招宣传费用共计 66000（大写：陆万陆仟元整），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第 2 款：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29980576Q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E 座(S5)号楼 3 层东二区

电话:029-625028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户:1208014210003063

具体宣传资源如下：

- ①中考特刊半版彩色版面宣传一次，可手机分享，特刊时间是：7月15日（具体为中考出分当天）；
- ②为学校重要活动拍摄短视频2次，由华商报记者拍摄剪辑并发布在华商大风教育视频号上；
- ③邀请学校参加“好高中来了”系列直播1次，排期由华商报安排并为老师制作宣传海报用于传播；
- ④邀请学校参加高考或中考试卷直播点评系列直播1次；
- ⑤华商报整合学校资料制作招生手册，在考点给家长发放；
- ⑥为学校在华商报中招咨询会上提供两个标准展位。

第4条 违约责任

第1款 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第2款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举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收新闻宣传费，将已发稿件适当折算后予以扣除，如有余款乙方不予退还，但可将剩余稿件转移至甲方其他的项目宣传中。

第3款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举行，乙方所收新闻宣传费不予退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4款 乙方保证承诺的宣传篇数和宣传版面，如有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责任。

第5条 保密条款

第1款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2款 对于本协议的合作内容的信息及合作方式等也同样适用于本条第1款的约定。

第3款 若一方违反以上承诺，其他合作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单方面解除已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的解除及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4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5款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指任意一方提供或持有的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经



营、管理及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市场分析、销售计划、客户名单、广告策略、财务、人事、内部文件、内部信函、电子文档、双方交易信息以及其他一切商业信息。

第6条 合同附则

第1款 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需要增加合作业务种类，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2款：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3款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结束且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盖章)

经办人：

电话/传真：

乙方：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电话/传真：

